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5,000,0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12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5,000,000股股票的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资本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

因此，公司决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129.15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629.155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3,129.1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2,629.1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